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澳門郵政信箱 463 號
C. Postal 463 - Macau

0150/SAFP-DRTSP/OFC/2022

事由：
Assunto **公共部門7月23日至29日工作安排指引**

經考慮目前新冠肺炎疫情的防疫要求，以及向公眾提供適度公共服務的需
要，現就公共部門及實體於2022年7月23日至29日期間的工作安排發出指引如
下：

1. 公共部門在此期間僅維持有限度的對外公眾服務，且有關的服務應事先透過
網上或電話預約申請，在對外服務地點分時分段提供服務，以最大程度減少
人員聚集及降低病毒傳播的風險；
2. 部門領導應以最少人員維持部門有限度對外提供公眾服務為原則，因應本部
門的工作情況、工作環境以及人員感染新冠肺炎病毒的風險，安排工作人員
在家辦公或於不同的時間段上班，盡量減少人員之間的聚集；除了出現因承
擔抗疫工作或其他特殊原因，同一時間內獲安排到部門上班的人員不應超過
平時的50%；
3. 部門領導應考慮工作人員的身體狀況（例如懷孕）以及照顧家中長者或年幼
子女等特殊需要，對該等工作人員的上班作適當安排；此外，亦應避免安排
健康碼為黃碼的工作人員前往部門上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頁編號 2
Pág. n.º
公函編號 0150/SAFP-
Of. n.º DRTSP/OFC/2022
日期: 請見電子簽名上所載的日期
Data Vide a data da assinatura
electrónica

4. 要返回部門或其他地點工作的人員，除每日上班前進行自我快速抗原檢測外，還必須每兩日進行一次新冠病毒核酸檢測（下稱核檢）；
5. 公共部門的領導亦必須確保及核查為部門提供勞務的清潔人員、保安人員、物業管理人員等重點人群必須每日進行一次核檢；
6. 公共部門應酌情允許員工於辦公時間內外出儘快進行核檢，並儘量分批錯開時段外出，人員往返採樣站的時間獲免除上班，無需補回相關時間；
7. 未獲安排返回部門或其他地點工作的人員，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135條的規定視為合理缺勤，但須履行應有義務，嚴格遵守第123/2022號行政長官批示的規定留在住所，若基於批示所列原因外出時，須佩戴KN95或以上標準的口罩。全力配合特區政府的防疫政策，做好衛生防護措施，保障自己、家人和其他市民免受病毒感染；
8. 除上述措施外，公共部門亦應視乎本身情況遵守衛生局發出的《本地疫情防控鞏固期工作場所減少傳播風險的措施》（見附件）。

此 順頌

台祺

局長 高炳坤

Peng Kuan KOU
Assinatura
digital
2022.07.21
16:07:59 +0800

Obs:

Se necessitar da versão portuguesa deste ofício - circular, queira contactar a esta Direcção de Serviços através do correio electrónico (kwieong@safp.gov.mo).

附件:《本地疫情防控鞏固期工作場所減少傳播風險的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Orientações técnicas do
Centro de Prevenção e
Controlo e Doenças

編號：008.CDC.PERE.GL2022
版本：1.0
制作日期：2022.07.19
修改日期：2022.07.20
頁數：1/2

本地疫情防控鞏固期工作場所減少傳播風險的措施

[查閱最新版本（按此進入）](#)



- 1 本指引適用於本地疫情防控鞏固期繼續運作的工作場所，除一般性指引外，場所還需要遵守落實本指引的要求，以及倘有的為特定場所訂定的其他指引。
- 2 屬維持社會必要運作所需的服務的公司或實體及維持居民生活所需的場所者，或主管實體特別批准者，繼續運作時對服務安排和工作人員管理應特別遵守以下措施
 - 2.1 可在線上提供的服務，應在線上提供；若工作人員可留在家中辦公者，應安排人員在家中辦公。不能在線上提供服務，應採取預約、取籌等方式，避免太多接受服務的人士在現場等候聚集。
 - 2.2 監督確保員工遵守當局的各項防疫要求，包括抗原檢測和核酸檢測，以及各項減少聚集的措施；定期抗原檢測和核酸檢測在假日休息期間亦不可中斷。
 - 2.3 監督確保員工留意本身和同住者的健康狀況，有新冠病毒疑似症狀，或健康碼為紅碼者，或未按當局要求接受核酸檢測和抗原檢測者，不可上班及進入場所。
 - 2.4 工作人員上班期間及下班在家居以外地方活動時，應時刻戴好口罩。在行政長官批示作出有關實施傳染病防治法特別措施生效期間，則一定要戴 KN95 或以上標準的口罩。
 - 2.5 工作人員接待人數較多且有條件時，除口罩外，還應戴上面屏（或稱面盾 face shield）
 - 2.6 錯峰上下班，電梯內人多時應等候下一部電梯，乘公共交通工具及乘電梯時均應戴好口罩；
 - 2.7 鼓勵員工用電單車、私家車、的士等非巴士的交通工具，如有條件，避免使用大眾交通工具；使用公司員工巴士，應儘可能開窗及隔行坐。
 - 2.8 上班期間和下班後都不可聚集，在家居以外期間，進食等不能戴口罩的活動期間應在單人單間進行；沒有條件安排單人單間進行者，則應使用擋板等減少接觸，且應儘可能減少同一時間內同一空間的人數。在室外工作地點如建築工地，也可安排在室外同一地方進食，但各人之間應相隔 2 米以上。
 - 2.9 有條件者，分組上班，組間成員不見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Orientações técnicas do
Centro de Prevenção e
Controlo e Doenças

編號：008.CDC.PERE.GL2022
版本：1.0
制作日期：2022.07.19
修改日期：2022.07.20
頁數：2/2

本地疫情防控鞏固期工作場所減少傳播風險的措施

- 2.10 工作人員工作地點儘可能固定，應和設施內其他工作人員儘可能分不同的區域休息、飲食。
- 3 不屬維持社會必要運作所需的服務的公司或實體及維持居民生活所需的場所者或上條所指的特定場所，除上述要求外，在行政長官批示作出有關實施傳染病防治法特別措施生效期間，還應遵守：
- 3.1 重新運作前，應對環境和物件進行一次徹底的清潔消毒，尤其是經常被觸摸的表面及物件；
- 3.2 同一時間內不超過平時 50% 的人員上班；
- 3.3 除飲水等短暫行為外，進食等不能戴口罩的活動，應安排單人單間進行。在室外工作地點如建築工地，也可安排在室外同一地方進食，但各人之間應相隔 2 米以上。
- 3.4 如屬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及私立教育機構（持續教育），則只可透過線上提供服務。
- 4 公共行政部門和機構，應視本身的性質，按第 2 或 3 項的要求運作。
- 5 場所對外服務安排
- 5.1 進入場所的顧客，健康碼必須不是紅碼，體溫正常；
- 5.2 控制進場人數，密度不超過每 2 平方米 1 人；
- 5.3 不提供會引起聚集的促銷活動。
- 6 工作團隊、工作空間內有任何人出現病毒核酸檢測陽性個案，該陽性個案曾到過場所，有關場所應暫停運作，有關人員應留在原地，暫停上班或外出，直至收到當局的指示；等候期間工作人員應根據風險分開不同的空間等候，並戴好口罩。倘場所無法暫停運作，例如基本服務機構，應採取各項減少傳播風險的嚴格措施，包括要求工作人員每天接受抗原和核酸檢測。